

林惠祥

fa

臺灣番族之原始文化

民俗、民間文學影印資料之六十



80.58

7

臺灣番族之原始文化

林惠祥

上海文藝出版社

影印出版说明

《台湾番族之原始文化》，林惠祥著，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专刊(第三号)，1930年上海出版，16开，100页，现改为32开重新影印。

台湾番族之原始文化

(影印本 1991年5月)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ISBN 7-5321-0807-4/K·46

登记证号：(沪)103 定价：2.80元

凡 例

- 一，本報告書計分三篇，如目錄所揭：上篇番情概說根據己所見聞及由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及博物館所得之材料將番族之一般的狀況分類敘述。中篇標本圖說將每種標本各加說明及攝影，以明其性質與形狀。下篇游蹤紀要祇述所經路程，調查及採集之手續，及所歷番社之特殊的狀況，至於番族之一般的狀況則劃歸上篇以清頭緒。
- 一，概說即為標本之詳細的說明，而標本亦即為概說之實際的參證；故上篇與中篇閱時可按類對照。文中不另加註，因應註處太多，故反略之。
- 一，三篇皆有插圖，上篇採像照像館所攝，中篇在所內自製，下篇係出發中所攝。
- 一，標本之攝影蒙本組精於此道之商章孫（承祖）先生盡心指點，甚感厚意誌此鳴謝。

引言

臺灣番族狀況在學術上之價值蓋有三端：

(1) 臺灣番族自石器時代由南洋移入此島以後至於最近與外界文化之接觸甚少，所保存之固有的狀態頗多，實爲現存未開民族之良好代表；故觀察此一族可望知曉未開民族狀況之一斑。

(2) 原始的器物及制度在文明民族久成陳蹟，然在未開民族中尙多存在；雖不能即依進化論派之言，指爲完全相同，然其原始性總不能不謂爲頗相類似；若去其小節，取其大概，則由於此等未開民族之現狀亦略可窺見人類文化史上之原始的狀態。臺灣番族爲未開民族之一，自然亦富於原始的性質而有上述之作用。

(3) 臺灣爲世界大島之一，而番族之住地占全島之大半，且此族與中國亦有歷史上之關係；故除上述二種作用外其狀況之本身在史地上亦有知曉之必要。

以上三端爲報告人出發前之揣測，亦即爲工作畢之結論。膚淺之見，是否有當，尙希所內外先進碩學惠予指正，幸甚。

目 錄

引 言 凡 例

上 篇 番 情 概 要

一, 總 論

名稱——種 屬——支 族——證 實——人 口——歷 史——理
番 事 業

二, 各 族 分 述

太 么 族——薩 衣 設 特 族——蒴 嫩 族——朱 歐 族——阿
眉 族——派 宛 族——阿 眉 族——南 北 番 別

三, 生 活 狀 况

生 業——住 所——食 物——衣 飾

四, 社 會 組 織

番 社 及 部 落——家 族——婚 姻——成 丁 慣 例——社 會
制 裁

五, 誠 首 及 戰 爭

誠 首——戰 爭

六, 宗 教

靈 魂 觀 念——祖 先 崇 拜——多 神 的 信 仰——動 物 崇
拜——瑣 物 崇 拜

七, 藝 術

雕 刻——繪 畫——刺 繡——塑 土——裝 身——跳 舞——音
樂

八, 語言

語系——語音——構造

九, 智識

數目——時間——年齡——方位——度量衡——記事法

附圖十幅

中篇 標本圖說

導言

一, 武器

1——27 (種之號數)

附圖十四幅

二, 衣服

28——58

附圖十三幅

三, 貨幣及飾物

59——68

附圖五幅

四, 家具

69——104

附圖二十二幅

五, 藝術品

105——115

附圖十幅

六, 娛樂品

116——123

附圖四幅

七, 宗教及儀式品

124——128

附圖二幅

八, 記事繩

129——130

附圖一幅

九, 舟

131——132

附圖二幅

一〇，石器時代遺物 133—143

附圖十九幅

下篇 游蹤紀要

- 一，臺灣全島大勢
- 二，臺北之出發籌備
- 三，圓山貝塚石器之尋獲
- 四，赴烏來社
- 五，赴角板山
- 六，赴臺東
- 七，赴卑南社
- 八，赴馬蘭社
- 九，赴新港
- 一〇，赴哈喇巴宛社
- 一一，大馬武窟之夜
- 一二，回臺東
- 一三，赴知本社
- 一四，赴北方番地及回臺北
- 一五，赴日月潭

番族分佈及遊蹤簡圖，一幅

附圖十五幅

附錄：中國古書所載臺灣及其番族之沿革略考

上 篇

番 情 概 說

一 總 論

名稱

臺灣漢人稱番族爲“生番”。生番二字其初係漢人對於未開化異族之通稱，其後臺灣人由習慣之故竟用以專指此族，而成爲此一族之特殊名稱。日本領臺後欲用懷柔政策以待番人，謂生番二字含有野蠻之意；故援引古書，改用蕃殖之“蕃”字，而稱之爲“蕃族”，官書皆用此名。日本學者著作中又常稱番族爲“高砂族”（タカサゴ）（Takasago），此因昔時一部分番族曾有此稱，傳於日本，故今以之統括全族。此三名皆可用，但本書爲明瞭起見，祇稱之爲“臺灣番族”。（英文書亦只稱爲 Aborigines of Formosa）

種 屬

番族屬馬來種卽梭色人種。其體質言語風俗與南洋羣島馬來人多有相同之點，而番人之傳說中亦有南來之語，可以證明之。日本學者多主此說，而由余個人之見聞亦確信其無誤。余初見番人之面彷彿如重觀菲律賓朋友，蓋其黃褐色之面容，突出之眉

稜骨，圓而大之馬來眼，均與菲律賓人相類，而其言語之聲調尤為相似。番語數目字多與菲律賓語馬來語同（見語言章），他種字亦多有類似者。如余在知本社聞番人謂山猪為 Baboy，此與菲律賓語極相近，蓋菲律賓稱猪亦為 Baboy 也。余在新港時聞其地土人之傳說，謂其祖先係從南方來，故其屋門必南向，人死則頭必朝南。曾有一土人往臺北，宿於一爪哇巴達維亞人之家；夜聞巴達維亞人夫婦私語，悉能通曉之；由此可見阿眉族（即新港之番族）其先必從爪哇來，而與爪哇人同屬馬來種也。番族之體質語言風俗，雖略有歧分，然大端皆相同，故確皆同屬馬來種。

支族

番族之中，因體質語言風俗略有差異，再分為數支族，各支族皆有其特殊之住地。各研究者之分類自六族以至十族不等，本書採用七分法，其名如下：

1. 太 么 族 (タイヤル) (Taiyal)
2. 薩衣設特族 (サイセツト) (Saisett)
3. 蒲 嫩 族 (ブヌン) (Bunun)
4. 朱 歐 族 (ツオウ) (Tsuou)
5. 阿 眉 族 (アミ) (Ami)
6. 派 宛 族 (パイワン) (Paiwan)
7. 野 眉 族 (ヤミ) (Yami)

體質

皮膚黃褐色即所謂棧色，髮黑而直，髭鬚甚缺，體毛亦少，顴骨高，眉稜骨稍突，眼屬馬來眼，(Malayan eye) (眼平橫，不似我國人之斜吊，眼孔圓而大，上眼瞼捲起，淚阜顯露) 鼻梁不高，頭形多屬廣頭，唯阿眉野眉二族屬長頭，手指之第二與第四指同長，肥瘦適中，筋骨健壯，身長不一。茲引日本學者測量所得於下：

身長：自太么族南勢番之 156.32 釐以至阿眉族馬蘭番之 165.14 釐。北部較南部低，漸南漸高，阿眉族最高。

頭形：自阿眉族之 75.41 (長頭)至派宛族之 85.57 (廣頭)。

鼻形：自薩衣脫特族之 73.37 (狹鼻)至阿眉族之 88.79 (闊鼻)。自北而南示數漸減而成爲闊鼻，

由以上三種根本測量則在體質上可分番族爲三種：

1. 高身長頭狹鼻型：太么族及朱歐族爲代表

2. 低身廣頭低鼻型：蒲嫩族及派宛族爲代表

3. 高身長頭低鼻型：阿眉族爲代表

人口

昭和二年末統計番社數七百三十九，戶數二萬三千三百五十三，人口

十三萬九千三百二十七人，內男六萬九千七百三十四人，女六萬九千五百九十三人，壯丁數三萬三百五十三人。各族人口如下表：

太 么 族	32,906
薩衣設特族	1,279
蒲 嫩 族	18,561
朱 歐 族	2,068
派 宛 族	41,693
阿 眉 族	41,211
野 眉 族	1,609

合 計 七 族 139,327

歷史

番族確係自南洋移入，惟其移入之時必甚古，因臺灣全島無論山岳平原均有石器時代遺址，可證其移入時尙在石器時代。臺灣之石器時代遺址在日本領臺後明治二十九年由栗野傳之丞氏最先發見，至今已有一百數十處。其遺物有石器，陶器，骨器，貝器等。石器中有石鋤，石棒，石錘，石斧，石鏃，石刀，石匙等。石器更可分為細磨，半磨，不磨三種。石器中之石鏃一種與中國山西所發見者極相似，或可證明未入臺灣之番族與大陸之漢族有關係也。

除石器外更有貝殼貨幣亦可供考古上之材料。日本學者尾崎秀真氏編臺灣古代史綱

謂夏大禹之禹貢書中所言“島夷卉服，厥篚織貝，厥包橘柚，錫貢”即指臺灣番族。此說初似不經，然細考番族之衣服可信其無誤；惟禹貢一書決非夏時之物，後世人方有此種智識也。番族之衣皆屬麻質，卉服或即指此。“織貝”二字，古註多不明瞭，或以爲即是錦衣，然貝字終不能明。今考番族自古即以貝殼製成小粒扁圓珠，以爲貨幣，並縫綴於麻質之衣服上，以爲盛裝之服。（所獲一件綴貝珠六萬數千顆）所謂織貝惟此爲最近。貝殼貨幣之製造法蓋由於百餘年前日本商人名文助者漂流臺島後得生還乃傳於世。文助爲函館魚行之店夥，航海遇風，船破，漂至臺灣東海岸，即今阿眉族住地，彼時臺灣東部尙無外人踪跡，番人尙極野蠻。幸番人憐其遇，不加殺害，予之食，命之工作。經九年乃得回國。其間之工作蓋即製貝殼貨幣也。其法先由海岸採拾貝殼——大都爲子安貝——碎爲相當之小片然後一一穿孔，貫以麻線爲短串，張於弓上，磨於砥石，使其棱角漸鈍，終而成爲扁圓之珠。此種物今不復製，然在古時極盛。

此外中日古書所載有關於臺灣番族者有漢書所述之東鯤人蓋即指臺灣及琉球之土人。三國志載吳孫權黃龍二年遣將軍衛溫諸

葛直浮海求夷州澶州。隋書載楊帝使朱寬探南海發見流求（即臺灣）獲捕虜而還。元元貞元年高興征琉求獲生口百三十人。明時日本豐臣秀吉遺書於番族一部落高山國令其稱臣入貢，德川家康引見“班遮”（バンチャ）國人（即今東部之阿眉族）並遣將進攻西部之高砂國（タカサゴ）。明末荷蘭人亦曾一度侵佔臺灣之一隅，與番族略有接觸。以上皆外人對於臺灣番族之關係。然其事迹一瞬即過，影響極微。惟三百年來漢人大批移殖，愈聚愈衆，番人之在西南方平地者乃漸受感化；但番人並非原住西海岸，後因受漢人逼迫乃退入深山，其實番人自昔便多有居住山地者，此由於山地亦有石器時代遺址之發現可證明也。

理番事業

鄭家及清朝之治臺，政治及文化之中心，皆在南方，故南方番族受其影響較多。然清朝之積極的經營理番事業係最近之事。自同治十二年，即1873年日本人漂流臺灣南部爲派宛族牡丹社番所殺，引起中日國際交涉後，清廷乃注意番務，任用沈葆楨籌善後之策；沈乃開道路，墾番地，取銷入番之禁，並懲討派宛族番人。由於政府之剿撫及民番之接觸，南番之與漢人相接近者遂

漸次漢化。北番則與漢人之接觸更遲，昔漢官曾立碑禁止出入番界，其禁之解放係在咸豐時，即 1850 年後。是後漢人乃有入山墾地及製樟腦者，然爲數甚少。迨光緒十一年劉銘傳任臺灣巡撫，乃着手於北部之理番事業，其間剿撫兼施，頗費經營，然所開發之區亦祇一小部分而已。日政府領臺後，初用懷柔政策，其後番害頗大，乃於明治四十二年以後五年間，派遣討番隊，大加征剿，並收其銃器，番人乃漸屈服，然猶時有騷動，至今未全平也。

二 各族分述

1. 太么族

“太么”意爲人，此族自稱之詞。居臺灣北半部山地，人口衆多，勢力雄大，獐猛剽悍，爲蠻性最強之族，可謂爲臺灣番人之代表。軀幹不甚大，容貌頗瓌偉，男女皆黥面爲飾，故又稱“黥面番”。男子自額至頰之中央作直紋；女子自口經兩頰至兩耳作橫而斜上之闊紋，使口似有銳突之勢，漢人稱之爲“烏鴉嘴”。又拔左右切齒，穿耳貫以竹管或骨製之耳飾。衣服最簡單，或僅爲一塊方布，或祇由二塊長方布縫成。以織貝之衣爲盛裝之服。男子戴半圓形之藤帽。食亦

物有穀菜及鳥獸肉，然不豐，多以手撮食。家屋多散處，植竹木爲柱，葺茅草爲蓋及壁，有於屋內穴地四五尺深而爲半穴居者。穀倉最發達，自成一屋，下有支柱，屋底及支柱間隔以圓木板以防鼠害。家族爲父系小家族制，家長握一家之管理權，家人甚和睦。產兒則產婦自以水洗之，人死則有埋之於所臥床下，而舉家移居者。男女自由求偶，二男爭一女則行馘首的競爭，先斬得人首者得女。自昔盛行殺人馘首之風，以所得人頭之多寡定勇武之等第。時出而獵頭，得則攜歸以誇耀於衆，舉社爲之行祝賀式。馘首之風以此族爲最盛，然今亦漸衰。日本領臺後之理番事業多係對付此族，而此族亦最倔強不受制。惟其團結力不強，同族中常相反目，所住地尙不甚高，所貯糧亦不豐，故終於失敗。

2. 薩衣殷特族

在新竹廳南莊附近不過一小族而已。其初曾經一度之漢化，後因接近東方之太么族，屢受其迫害，由於反抗之故而發揮其獐惡之性，復反於古時之蠻風。行馘首之俗，其他習慣亦多同於太么。然近又再行漢化，衣著皆模倣漢式。

3. 蒲嫩族

“蒲嫩”意亦爲人，自稱之語，在太么族之南卽中央高山之

偏東一方。所住地在番地中爲最高，有距海面六千五百尺者。人口不甚多，然勢力殊強，識者以爲此族之強悍可畏在太么之上；蓋太么不善合羣，不能協力禦外，此族則富於團結性，其力尤大；幸在南方，早受感化，而滅殺其蠻性，若與太么易地以居則將不可制矣。行大家族制，一家常多至六十人以上，合居一屋。勤勉耐勞，膂力強健，婦女亦能負重操勞。屋以粘板岩砌壁及頂。服裝有皮帽，皮衣，皮裹腿，皮鞋；蓋卽所謂“皮服民族”也。又有自織之布。男子有蔽胸及蔽生殖器之方巾，着法甚奇異。家族聯合爲小集團，有頭目。誡首之風次於太么。

4. 朱歐族

“朱歐”意亦爲人，此族自稱。住中部高山之偏西一方。人口昔多今少，蓋因厄於天然痘及清兵之來剿。昔當盛時，人口既多，性復兇暴，好誡首，隣族畏之，其各社“公廨”所藏骷髏常至二三百個。相傳昔通事吳鳳捨身勸導，番人感之，其風遂衰，然終不能盡絕。人口雖少，然其敵愾心甚強，故至今猶能自守其地。軀體與衣飾多類蒲嫩族。

5. 阿眉族

自稱爲“班遮”(パンチャ(Panchia))；“阿眉”蓋“北方人”之義，爲昔時其南方卑南社人（屬派宛族）稱之之語。住東部一帶細長之地域，人口甚稠密，其